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甘科协发〔2021〕75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 托举工程项目的通知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院所（包括中央在甘单位）、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拓展举荐青年科技人才渠道，加强培育扶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省科协决定实施 2021 年度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项目）。现将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托举工程资助对象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在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 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的优秀代表，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博士优先）；

5. 重点支持领域：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区域链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医药健康、公共安全、防灾减灾、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项目名额及经费

2021 年度资助名额为 15 名，每人资助经费 5 万元。实施时间为 3 年。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所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三、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科研经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1. 受资助人发起或召开的学术会议、学术沙龙等费用；

2. 受资助人开展科学试验、科学研究和科技调研等产生的材料费、印刷费等；

3. 受资助人所持有科技成果中试、转化等费用;
4. 受资助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和论文集等出版费用;
5. 参加国内外科研团队组织的科研攻关、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等开支;
6. 参加由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发起或主办的国际会议以及由国内外高校、全国学会、企业等在优势学科、优势技术领域举办的短期培训班等类似活动的差旅费等开支;
7. 其它用于受资助人学术水平和能力提升的费用。

四、申报及推荐程序

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推荐选拔，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

1. 符合受资助条件的申请人向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甘肃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各申报单位应按照“三重一大”工作程序，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省科协进行申报。

3. 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资助。

五、有关要求

1. 本项目申报主体是科技人才，推荐单位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已资助过的不再申报。近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会

无推荐资格。

2. 各省级学会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会员参加项目申报，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个，特别优秀的可推荐 2 人。

3. 各省级学会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受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做好托举工程的培养服务工作。

4.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协学会部。

申报材料包括：

(1) 所属学会推荐报告；

(2) 《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3) 个人情况综述（不超过 1000 字）；

(4) 申报项目情况简述（不超过 1000 字），并注明所报的项目的专业学科类别；

(5) 近 5 年以来获省级以上有关奖项情况；

(6) 近 3 年以来在国际、国内重要期刊发表论文的情况介绍，包括发文期刊名称、文章题目、作者署名情况、内容摘要（不超过 200 字）等内容，全中文表述。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只提供一套），同时提供电子版。

联系人：石丁月 0931-6184218

信箱：gsskxxhb@126.com

联系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6 号 412 室

- 附件：1. 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2. 甘肃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1

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实施，改革青年科技人才服务机制，探索青年科技人才选拔机制，拓展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渠道，培育扶持我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根据《甘肃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青年科技人才为申报主体，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统称“学会”）为推荐单位，并通过各学会（协会）选拔一批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但须报经省科协评审领导小组同意）。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 3 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第四条 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国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培养，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五条 坚持精准托举。本项目根据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

成才需要，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或已被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选。

第六条 坚持多样性发展。本项目鼓励省科协所属学会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设计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方案，为我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探索经验模式。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省科协学会部负责项目的监督考核工作、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实施项目。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及绩效评估工作；

（四）接受省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好项目并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科技创新任务；
（二）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三）完成省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本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具体申报事宜见省科协相关

文件通知。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人才自愿申报，本单位（或所属学会）推荐。

第十二条 省科协负责做好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考核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实事求是填报有关材料，按照同行专家推荐、理事会评议的程序和要求产生被托举人人选，向本学会（协会、研究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科协。

第十四条 省科协对被托举人人选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被托举人名单。

第十五条 省科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省科协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被托举人学术行为轨迹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如对实施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书面报告省科协批准。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九条 “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项目名额及经费由省科协研究决定。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所推荐单

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用于科技研发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按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本办法有关要求，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完成经费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科协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每期项目完成时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报告包含项目总体情况、科技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评估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省科协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六条 省科协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退回项目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科协学会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申报单位”填写实施推荐工作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3. “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4. “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
5.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是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
6. “推荐单位意见”由实施推荐工作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填写。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受资助人情况			
受资助人姓名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受资助人工作经历、入学术研究情况（包括获得奖励情况）：			

实施条件（培养团队及各项支持条件）：

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

项目经费预算			
总计： 万元，申请本项目经费 万元，配套经费 万元，来源：			
支出预算明细			
编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同行评议意见（须三位专家评议）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评议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评议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p>评议意见:</p>	
<p>推荐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科协审批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